

会议接待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西安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

1B1 幢 22507 室

电话: 王风雨 15210370021

电话: 刘盈 1399160745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接待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诺和诺德 BFA-哥本哈根项目
2. 项目执行时间: 2025.6.1-5 日
3. 举办地点: 哥本哈根
4. 参会人数: 16 人
5.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接送、导游人员及其他相关服务。
6. 项目费用: 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在附件《费用预算单》中确认。
7. 项目要求: 甲方所举办的会议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 甲方还应自行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举办国家所禁止的会议 (如非法传销、非法聚会等),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的。

二、结算条款

1. 甲方应对乙方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费用, 包括乙方因此项目为甲方所垫付的款项。前述为暂定费用, 服务完成后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项目与价格标准结算费用。

2. 本次项目服务总费用为¥130740.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柒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含税，普票）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全额费用，即¥130740.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柒佰肆拾元伍角伍分）。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甲方出具费用结算单，甲方应于收到该结算单（含补正后结算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在核对无误或收到账单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双方以此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甲方须于2025年8月8日前支付临时产生的其他费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账 户：西安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801158000002035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为：团款。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派授权对接人【王风雨】，对乙方服务给予必要的配合，如乙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要求或建议，经甲方对接人确认后应给予全力支持。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服务计划，据实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对甲方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及时响应。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乙方应保证现场作业安全规范，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对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予以纠正且可按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等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一方违约单方变更或解

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索赔、物料损失等），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取消服务项目对应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须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须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预付款超过七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通常为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新冠疫情、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等灾难。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已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已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物料费用、人工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于乙方书面通知付款后的十五日内结算上述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款项的，则实行多退少补。

七、授权条款

甲方授权王风雨（邮箱地址：wangfengyu@cct.cn，电话：15210370021）代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发出指示、签署相关文件并确认账单金额。

八、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须对本合同的内容、商业计划及有关对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私自给予对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及利益。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抬头载明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和扫描件均视为正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名：



乙方：西安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8月6日

附件 1: 结算单

NN-BFA 结算单						
项目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出团日期:	2025.6.1-6	
项目编号:	D1-250601			出团人数:	16	
报价人:	A42张			结算日期:	2025-6-6	
交通费用						
往返机	6月1日	30座大巴-送机	1	€ 600.00	€ 600.00	送机, 机场-酒店
	6月3日	商务车-送机	1	€ 240.00	€ 240.00	送机, 酒店-机场
	6月5日	30座大巴-送机	1	€ 600.00	€ 600.00	送机, 市区-机场
手岛用车	6月1日	30座大巴	1	€ 700.00	€ 700.00	外出用餐用车
全天用车	6月2日-5日	30座大巴	4	€ 1,420.00	€ 5,680.00	手岛用车
车费小计					7,740.00 €	
用餐费用						
宵夜	6月1日	晚餐	14	€ 100.62	€ 1,408.72	14人晚餐, 867506K-110700K-104950K 100元=7.4588K, 税费1108.720欧元
	6月5日	午餐	13	€ 83.63	€ 1,087.25	13人午餐, 235006K-23100K-010000K 100元=7.4588K, 税费1087.250欧元
用餐餐费小计					2,495.97 €	
其他费用						
摄影师	6月2日	摄影师	1	€ 750.00	€ 750.00	
门票	6月2日	门票-洞窟	16	€ 8.00	€ 128.00	
	6月3日	门票-博物馆保安	15	€ 20.00	€ 300.00	
水	6月1日-5日	矿泉水	160	€ 3.00	€ 480.00	
其他费用小计					1,658.00 €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						
服务人员	6月1日-5日	服务人员	5	€ 330.00	€ 1,650.00	
	6月1日-5日	服务人员小费	80	€ 30.00	€ 2,400.00	6月1日-5日, 16人*3000/人*5天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小计					4,050.00 €	
合计费用 (欧元)					15,943.97 €	
汇率					¥ 8.20	
合计费用 (RMB)					¥ 130,740.55	
付款账号如下: 名称: 西安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108011580000020352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